

中文版第 1 稿：19. 1.2004
(相當於英文版 1st draft：19. 1.2004)
中文版第 2 稿：28. 1.2004
(相當於英文版 2nd draft：28. 1.2004)

《2003 年廣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2003年廣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

(a) 刪去(a)段而代以 —

“(a) 加入 —

“(1A)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合法授權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，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，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，或授權另一人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。”。

(b) 加入 —

“(aa) 在第(2)款中，在“第(1)”之後加入“或(1A)”；”。

(c) 在(b)段中 —

(i) 在建議的第6(3)(b)條中，在“trade”之前加入“any”；

(ii) 在建議的第6(4)條中，刪去“(1)(a)或(b)”而代以“(1)或(1A)”；

- (iii) 在建議的第 6(5)條中，刪去“持牌”而代以“特許持有”；
- (iv) 在建議的第 6(6)條中，刪去“(1)(a)或(b)”而代以“(1)或(1A)”；
- (v) 在建議的第 6(7)(a)條中，刪去“(1)(a)或(b)”而代以“(1)或(1A)”。

4 在建議的第 7(3C)條中，刪去“持牌”而代以“特許持有”。

5 (a) 在建議的第 7A 條中 —

- (i) 刪去所有“6(1)(a)或(b)”而代以“6(1)或(1A)”；
- (ii) 在第(1)(a)(ii)款中，在“trade”之前加入“any”；
- (iii) 加入 —

“(1A) 凡第(1)款提述的公職人員根據該款(b)段逮捕任何人，該公職人員須在沒有延誤下，將該人帶往警署以在該處按照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處置，或為該目的而將該人交付警務人員羈押。”；

- (iv) 在第(3)款中，刪去“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”而代以“根據第(1)(d)款可予檢取的物件”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 7B(1)及(2)條中，刪去“6(1)(a)或(b)”而代以“6(1)或(1A)”。